

牡丹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牡丹江市农业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文件

牡扶办联〔2018〕4号

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扶贫办、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局，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各县（市）支行，各银监分局，各保险公司：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以下简称致富带头人）是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致富带头人，是深化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带动产业扶贫，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省扶贫办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加强培育致富带头人，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致富带头人和村级产业项目缺位、项目带贫益贫效果不明显、简单发钱发物等问题，更好发挥引领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的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标准条件，选好选准致富带头人

1、基本条件。致富带头人的基本条件是，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领办村级产业项目实力和能力、有意愿履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社会责任的本土人才。

2、选择范围。主要从目前已在贫困村创业人员中选择，包括“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在外创办企业、务工有意愿回村创业的本土人才；企事业单位愿意回贫困村创业的人员；返乡创业大学生；退伍军人。

3、选择程序。致富带头人选择，按照自下而上、公开公示程序进行。基本程序是，由本人申请、村两委推荐、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长考察、乡（镇）政府审核，报县级农业和扶贫部门审定后，确定为致富带头人。

4、培养数量。致富带头人培养规模，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力争为每个贫困村培养3—5名致富带头人，已有创业群体较多的村可在优中选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2—3人。

二、加强技能培训，增强致富带头人创业能力

5、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把致富带头人培训纳入各级扶贫培训计划。在科学评估贫困村产业发展可行性的基础上，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需要，紧紧围绕致富带头人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每年3月底前上报省扶贫办备案。

6、切实选好培训机构。采取“县推荐、市审核、省认定”的方式，择优认定一批优质的致富带头人培训机构和教学、见习基地。建立培训师资库，培育创业导师队伍。统筹利用好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各类公益性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参与培育工作。

7、精心设置培训内容。坚持培训内容与当地扶贫产业布局相结合，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与学员创业实践相结合，按照致富带头人创业需求和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开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营销、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等政策、能力培训，开拓致富带头人思路，换脑子、学技术、找路子。

8、创新教学培训方式。大力实施“菜单式、小班式、订单式、体验式、案例式”培训，重点采用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答疑教学、多媒体教学、讨论教学、实物教学等方式，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切实增强致富带头人带贫益贫责任意识和创业能力。

三、完善利益机制，提高致富带头人带贫实效

9、完善创业项目用工带贫制度。致富带头人在贫困村领办

创办产业项目，积极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并建立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

10、完善资产收益扶贫益贫制度。贫困户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的项目，在取得收益前要对其长期利益保障作出制度安排。脱贫攻坚期内，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各地利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以用于资产收益扶贫。财政投入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赋予村集体股权，收益主要通过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方式，激励贫困人口劳动致富、光荣脱贫。

四、强化政策支持，优化致富带头人创业环境

11、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致富带头人领办创办项目的特点，创新符合其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重点加大对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创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在乡镇金融机构全覆盖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村村通”工程，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建立健全贫困地区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基金、扶贫产业基金。

12、加大保险政策支持。保险机构要按省保监局的要求把致富带头人发展的产业项目纳入保险扶贫范围，享受保险扶贫优惠政策，同时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积极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通过降低费率、提升保额、争取补贴的方式，加大致富带头人创业项目优惠支持。

13、**加大担保政策支持。**支持贫困地区设立政府出资的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要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通过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形式，为致富带头人提供融资担保。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

14、**加大人才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回流贫困村领办创办项目。回村创业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实行离岗后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基本待遇。

五、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动致富带头人培训

15、**严明工作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机制，市县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省里把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绩效纳入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估范围，对市、县级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数量、带动贫困户数量和增收脱贫效果等进行考核评估，建立正向激励的价值导向，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县（市）区及相关部门每年底向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16、**加强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信息档案库，及时采集致富带头人创办企业、实施项目、享受政策扶持等情况，以及带贫人数、带贫方式、带贫效果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坚持每年进行动态调整，致富带头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

17、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注重加强对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注重引导致富带头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好的带头人、有活动场所和经费保障、有活动主题和实践载体、有培训和管理“四有”的工作要求，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推动贫困村党组织带头人和致富带头人两支队伍有机融合，加快把村党组织带头人和有致富能力的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把优秀致富带头人发展成党员、培养成村“两委”带头人，将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贫困地区永不走的工作队，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组织保证。要把培育致富带头人领办创办项目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机结合，探索发展村社一体的村集体经济。

18、推动主体融合。搭建好与龙头企业的对接交流平台，促进深度分工合作。结合实施科技扶贫“百千万”工程，继续深化科技特派员开展创业式扶贫服务，进一步加大贫困村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持，强化致富带头人创业的科技支撑。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致富带头人领办创办项目，做好与“万企帮万村”“携手奔小康”等帮扶行动的对接。借助中国社会扶贫网的载体，为项目拓展市场和创业资源整合提供服务。

19、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致富带头人的监督管理，对带贫益贫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类致富带头人创业带贫益贫典型；对贫困村“垒大户”、扶能人不扶贫困户、创业项目带贫益贫效果不明显等问题，要及

时发现、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突出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牡丹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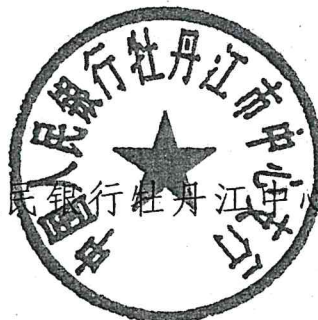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牡丹江市农业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牡丹江监管分局

2018年8月29日

